

第 1 章

中午休息時間，Former 公司的辦公室裡一片寂靜，除了因為有些人還在午睡，但更大的原因是大 Boss 陌臨川執行長本人，正面無表情地站在他的祕書雲霓的辦公桌旁，如夜般深沉的眼眸緊緊盯著她。

她趴在我自己帶來的午睡枕上酣甜地睡著，小嘴微微張開，不曉得正作著什麼美夢。

其他沒有午睡的員工看到這一幕，紛紛在心裡替雲霓哀悼，她是在執行長身旁待最久，而且還沒被嚇跑的祕書，之前的祕書最長待了一個月，最短的一個禮拜就承受不了壓力辭職了，她上任兩個月，表現良好，到目前都還沒有惹怒執行長。

但以現在這個情況看來，他們覺得執行長似乎快生氣了……

其實陌臨川也沒特別做什麼，可是他光是站在那裡，就給人一種不怒自威的威嚴，再加上又沒什麼表情，讓員工更是連大氣都不敢喘一聲。

陌臨川凝視了雲霓半晌，才將視線從她小巧的臉蛋上移開，瞥向她放在桌上的手機，螢幕停在某個遊戲畫面，他看了看上頭的字，眼底閃過一絲不易察覺的精光，暗自記了下來。

坐在雲霓正對面的同事小慧嚥了嚥口水，悄悄伸腳從辦公桌下方的空隙踢了雲霓一脚，就怕她再不醒來，執行長會親自動手。

雲霓正夢到自己手執長劍，在一片幽深的樹林裡斬殺花妖，當花妖負傷準備逃走的時候，她感覺到腳突然被踹了一下，驚醒的同時，不自覺將夢境裡要說的話給喊了出來，「小妖往哪兒逃！」

聽到自己的喊聲，她嚇得將手從午睡枕上移開，剛好揮中放在桌上的手機。

「啊一」她連忙伸手要去接掉落的手機，但有另一隻手的動作比她更快，等她回過神來，手機已經被那隻大掌給接住了，安然無恙地躺在寬大的手心上。

幫忙接住手機的好心人有一隻修長、骨節分明的手，雲霓越看越覺得熟悉。

「謝謝。」她開口向對方道謝，好險這個好心人反應夠快，不然她的手機就要和地板來個親密接觸了，雖然也不是沒摔過，但還是少摔幾次比較好。

「不客氣。」

耳邊這道低沉醇厚、像大提琴般優雅的男性嗓音她每天都在聽，馬上就認出聲音的主人是誰，她的心陡然一涼，忍不住做最後的掙扎，暗自祈禱好心人不是她所想的那個人。

她緩緩抬起頭，目光一接觸到那張近在咫尺的俊美臉龐，想死的心都有了。

此時，她預先設定好的手機震動鬧鈴響起，表示午休時間結束，她趕緊拿回自己的手機將鬧鐘關掉，接著她發現手機螢幕正停留在遊戲畫面，這才想起自己在睡午覺前，點開了「御劍」這款遊戲，讓人物自動掛機採集草藥。

一連串的騷動都被其他沒睡午覺的同事看在眼裡，而剛睡醒的同事們則是一臉茫然，不曉得執行長怎麼會站在雲祕書的位置旁。

小慧默默為雲霓捏了把冷汗，這個傻丫頭剛剛沒頭沒腦地對著執行長喊「小妖往哪兒逃」，這是嫌職業生涯太長了嗎？

「執、執、執行……長……」雲霓結結巴巴地喊道，瑟縮著脖子望著陌臨川那張讓人心生畏懼的俊臉。

越美麗的東西越危險，在認識他之後，她深深體會到這句話的含意。

陌臨川其實也沒對她發火或是大聲斥責過，但是他光憑一個眼神就足夠讓她嚇得渾身發顫，每次和他待在同一個空間裡，她都覺得氣溫特別低。

「我說過叫一次就好，不用一個字重複那麼多次。」陌臨川瞥了一眼她瑟瑟發抖的小拳頭，心裡閃過一絲無奈，他實在不懂這個小祕書為什麼這麼怕他，他從來不曾對她大聲過，而且跟其他人比起來，他對她已經十分和善了。

「執行長……找我有什麼事？」雲霓悄悄抬眼，但是他此時面無表情，根本看不出來他有沒有在生氣。

午休時間是自由的，基本上利用自己的休息時間玩手機遊戲並不會被責罵，但是光明正大的玩遊戲被執行長看到又是另外一回事，更別說她剛剛還對著執行長鬼吼鬼叫……

嗚嗚，她還想繼續在 Former 工作，不想被開除啊！

「我找不到待會兒在會議上要用的資料。」要不是因為等一下就要開會了，他也不會在午休結束前找她。

「我放在你的桌上，可能被壓在某個地方，我幫你找找看。」雲霓頓時鬆了口氣，原來只是要問她把資料放在哪裡。

別看陌臨川平時精明幹練，其實他很不擅長收拾，雲霓早就發現了，但也沒有說出來，不過她都會自動自發幫他整理、歸類所有的資料和物品，漸漸地，幫他找東西就成了她的工作之一。

見雲霓並沒有被責罵，其他同事也紛紛鬆了口氣，看來執行長暫時是不會再換祕書了。

雲霓跟在陌臨川身後來到執行長的個人辦公室，從堆積如山的文件中找出被壓在下方的會議資料。

「謝謝。」他接過她遞來的檔案夾。

自從她擔任他祕書的這兩個多月以來，找東西變得輕鬆多了，在整理歸納方面，她做得比前幾任祕書都還來得細心。

曾經有一任男祕書比他還會藏東西，搞得他常常找東西找了老半天，問那個男祕書把東西放在哪裡，對方一問三不知，他忍耐了一個星期後，實在受不了責備了幾句，結果對方就以壓力太大為由辭職了。

他曾無意間聽到員工們私底下議論，他雖然沒有發火，但是冷著一張臉、不苟言笑的模樣比發火還可怕，對此他也感到很無奈，不是他沒有笑容，而是認為在工作場合、面對公事，有什麼好嘻嘻哈哈的。

之後的幾任祕書往往是由於做事太粗心，或是不小心犯錯被他說了幾句，就因為覺得和他共事壓力太大而主動請辭，到目前為止，他不曾主動開口要開除祕書。

Former 是一間網路電商平臺公司，專門讓人販售舊情人送的物品和回憶。

公司才成立半年，一開始員工只有他和好友尹仲兩人，尹仲是資訊工程方面的天才，目前是技術部門的技術長。

就算後來公司發展迅速，員工人數慢慢增加，但到目前為止不過也才三十人。可能是因為規模不大，前來應徵祕書的人不是經驗不多，就是只有在制度鬆散的小公司待過，原本他還以為是不是自己要求太高，但是雲霓接任祕書的工作後，他體悟到一個能夠協助上司的好祕書就應該像她這樣。

公司的行銷長程迎曦和雲霓是好朋友，當初就是程迎曦推薦剛從其他公司離職的雲霓過來擔任他的祕書，他原本也只是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態雇用她，沒想到她不僅做事細心，就連他沒交代的事情她也能主動辦好，完全讓他挑不出毛病。

若真要說她有什麼缺點的話，就是她太過怕他了，就算他沒有罵她，在他面前她偶爾還是會微微發抖、講話結巴，可是在其他人面前她完全沒有這個問題。

雖然她像隻膽小的小兔子的模樣很可愛，但他不希望她再這麼怕他，於公，他不想再換祕書，於私嘛……他不想讓她離開自己的保護範圍。

「執、執……」雲霓並沒有離開，而是站在他的辦公桌旁，下意識絞著自己的手指，一想到自己方才睡糊塗所做的事後，她又不由自主地緊張起來。

「好好說。」陌臨川望著她的眸光中滿是無奈。

「執行長，那個……剛剛我不是故意對你亂吼亂叫的。」雲霓的視線停在他的辦公桌上，若是和他對視，她總覺得好像任何心事都會被看穿似的，根本不能好好把話說完。
「還有……對不起，我剛剛不該在公司玩手機遊戲……」

他微微嘆了口氣，指尖緩緩敲了幾下桌面，「妳犯了什麼錯？」

「不該在公司玩遊戲。」雲霓悄悄抬眼，她剛才是聽到執行長在嘆氣嗎？不會是她幻聽了吧？

「剛剛是休息時間。」

「呃、是的。」她點頭如搗蒜，卻不解他怎麼會突然提起休息時間。

「休息時間要做什麼是妳的自由。」

「執行長是說……我、我沒做錯？」她問得小心翼翼，深怕自己誤解他的意思，誰教這個大 Boss 說話老是神神祕祕的，要揣測聖意實在不容易。

陌臨川沒有回答她的這個問題，話鋒一轉道：「明天加班。」

「欸？」她實在跟不上他思緒的跳躍速度，他們剛剛不是還在說她在休息時間玩手機遊戲的事嗎？

「有意見？」

「沒、沒有！」她只是疑惑最近並不是購物旺季，公司網站也沒有舉辦什麼特別活動，工作都能在下班前完成，怎麼突然要在星期六加班？

當然，她只敢在心裡想，不敢大聲說出來和他討論，一個領人家薪水的小小職員，哪有膽子問發薪水的老闆為什麼要加班。

陌臨川微微頷首，抬手看了眼手錶，正準備起身，雲霓便說道：「我去泡茶和通知各部門開會，執行長今天喝綠茶，對吧？」

「嗯。」其實他很疑惑她怎麼都能猜到他想喝什麼，綠茶、紅茶、烏龍茶、咖啡他都喝，但是基本上要喝什麼都是看當下的心情決定，可是很神奇的是，她總能事先猜到。

看著雲霓像隻忙碌的小蜜蜂快步走出他的辦公室，他不禁失笑，也許這就是她格外得他心的原因吧！

一開始他覺得以她這麼怕他的情況來看，她大概會像之前的幾任祕書一樣認為他太過嚴厲而辭職，沒想到她不僅撐下來了，還把工作都處理得很好，讓他對她徹底改觀。

久而久之，他發現和她待在一起比想像中愉快，即使他沒有說出口，其實他時常覺得她的許多舉動很可愛，而且相處久了，他漸漸升起一股想將她納入自己的羽翼下保護的念頭。

他曾想過為什麼自己會喜歡她，畢竟他見過更多在外貌和能力都比她還要出眾的異性，但從來沒為誰動心過。

不過後來他想通了，喜歡一個人並不是因為這些外在的條件，對他來說，相處自在更重要，只有她能讓他產生想要與她在一起的念頭。遇到她之後，他發現除了在公司的時間之外，他也想在其他時刻與她在一起，目光總會不由自主地追隨著她，看著她，心也會自然而然變得柔軟。

她不是個特別的人，但在他眼中卻是個特別的存在。

一個月前，某一天的午休時間他和尹仲到外頭用餐，當時正下著連綿細雨，他在回公司的路上將傘給了一個沒有帶傘的老人，他是想著反正雨不大，而且只差一小段路就到公司了，他拒絕了尹仲說要共撐一把傘的提議，自己小跑步回公司，兩個大男人一起撐傘反而走得更慢，而且傘面太小，兩人都會淋溼。

回到辦公室後，雲霓見他的髮梢和衣褲淋溼了，馬上拿了毛巾讓他擦乾。她明明害怕得要命，就連聲音都在顫抖，卻仍用極為微弱的聲音叮嚀他一

「不可以小看淋雨，一定要擦乾，這種溼冷的天氣很容易感冒。」

當時她抖著小手細心地用毛巾幫他擦乾頭髮，沒多久她又說要去準備薑茶，要他自己把頭髮和衣服擦乾，那個時候他竟然希望她不要離開。

她就像陽光一樣，溫暖了他的心，就是在那一瞬間，他喜歡上她了。

翠渺峰上，身穿一襲湖水綠衣衫的窈窕女子，口唸劍訣，以意念御劍，一把通體碧綠，劍體波光流轉的長劍青鸞懸浮在女子身前，轉眼間，凝成數道劍氣，五鳳之一的青鸞鳥乍現，展翅在女子上空盤繞一圈後又消失，劍氣飛向原本圍在女子周圍的一群白狐狸，都是一劍斃命。

轉瞬間的功夫，如茵的草地上只剩白狐狸們留下的白狐狸毛皮和幾枚銅錢，翠渺峰上的彩蝶依舊飛舞著。

模樣像一顆包子、頭上頂著一片綠葉的葉靈迅速跳躍，撿起散落一地的白狐狸毛皮和銅錢。

【系統】獲得十張白狐狸毛皮。

【任務】長安衣鋪柳大娘的委託，道具〔白狐狸毛皮 10／10〕完成。

【系統】獲得三十文錢。

【系統】靈龍葉靈〔肉球〕等級提升至三十一等。

女子衣袂飄揚，青鸞劍回到女子手中，長劍飛回時帶來的風拂過女子如瀑如墨的長髮。

任務道具蒐集完成，女子正準備轉身離去，突然看到身穿一襲褐色衣衫的男子從自己眼前跑過，身後還有一群白狐狸在追著他。

女子無語地望著眼前手拿竹笛的新手樂師，褐色粗布衣衫是遊戲裡配置的初始新手裝，而且遊戲裡的怪物只會主動攻擊比自己低十等以上的玩家。

坐在電腦螢幕前的雲霓移動滑鼠，點了下在眼前跑來跑去的樂師，樂師頭上浮出的個人資料框寫著「倪雲 樂師 等級 10」。

「這小新手不要命了嗎？」她望著遊戲畫面喃喃自語。

「什麼不要命？」敷著面膜的程迎曦見雲霓沒關房門，就自己走了進來。

雲霓的老家在新竹，到臺北唸大學，和程迎曦從大學時期就是室友，畢業之後她留在臺北工作，便和程迎曦一起在外頭租屋，而且兩人現在還是同事，感情自然好得沒話說。

「我到翠渺峰打白狐狸蒐集任務材料，看到一個才十級的新手被怪物追著跑。」

「可能迷路了吧，待會兒要不要一起去打今天剛更新的黑風林副本？」程迎曦逕自在一旁的懶人椅上坐下，一邊閉目養神，一邊說道。

雲霓玩的這款遊戲是已經流行了好幾年的仙俠風線上遊戲「御劍」，而她的角色叫作霓裳，職業是劍仙，後來她也拉著程迎曦入坑，程迎曦的角色叫作晨曦易夕，職業是個舞者，程迎曦說舞者的裝備是所有女角中最好看、最性感的，選這個職業才符合她的形象。

雲霓立刻反駁道：「怎麼可能？翠渺峰和新手村差了十萬八千里，可以迷路到這兒來也是絕了。還有，黑風林是七十級困難級別的副本，先不說妳還沒七十級，就我們兩個純攻擊輸出的職業恐怕挺不過。」

「也就差兩級，大不了我這幾天勤勞一點升等，再說，還有妳這高手在呢！」

雲霓玩這款遊戲已經快一年了，目前遊戲的等級上限是八十級，而她已經七十二級了，基本上在這款遊戲中，一個伺服器裡超過七十級的人也就幾百人，而她上個禮拜才剛擠進伺服器綜合戰力百名排行榜的第九十九名，在人數眾多的劍仙中，排行第二十六。

而程迎曦的戰力和操作就沒雲霓那麼強悍了，不過玩線上遊戲本來就是圖個開心、放鬆，她對排行和戰力沒那麼在意。

「妳這兩級上去少說也要半個月……先不說這個，本女俠要去拯救小鮮肉了。」在她們閒聊的時間裡，小樂師的血只剩一半了，雲霓決定行俠仗義一次。這個樂師的人物形象創建得相當俊美，就算穿著廉價的粗布衣也不減其風華，若是死在自己面前實在太可惜了，而且一旦死了，會減少當前等級百分之二十的經驗值。

翠渺峰這張地圖上的怪物等級區間是三十到三十五級，而眼前這名小樂師才十級，怎麼不好好待在新手村，跑到這裡來做什麼？

幸好小白狐是翠渺峰最低等的怪物，攻擊力也不高，否則小樂師根本撐不過。

在她沉思之際，小樂師的血已經快被打到見底了，而追在他身後的狐狸數量只增不減，現在只要小樂師一停下來，就會馬上被白狐狸圍毆回到重生點。

雲霓操控著角色，使用輕功飛躍到小樂師身旁，只見數把劍影落下，一招群體技能就將小樂師周圍的白狐狸給清空了。

「多謝女俠出手相救。」小樂師朝她行了個禮。

霓裳擺了擺手。「沒什麼，倒是你怎麼會跑到這張地圖來？這裡的怪物等級太高，對你來說太危險。」

「聽聞這裡風景秀麗，堪稱『御劍』裡的四大美景之一，好奇之下便過來看看，沒想到怪物如此強悍。幸好遇到像女俠這樣的高手相救，方才那陣劍雨煞是好看，女俠的身手令人佩服。」

坐在電腦前的雲霓原本還覺得為了觀光跑到危險區域是個令人無語的理由，不過對方又接著吹捧她，害她在螢幕前都覺得不好意思了起來。

對方左一句女俠、右一句女俠，讓她真的有種身在江湖中的感覺，而倪雲又誇她的技能好看，身手也好，讓她更加飄飄然。

面容俊美、眼若桃花的倪雲長髮飄逸，只用一根青玉簪固定，而翠渺峰上綠草如茵、百花齊放，其間有彩蝶飛舞，偶有幾朵花瓣飄過，美男和美景的確令人目眩神迷。

【系統】倪雲向妳提出交友申請。

雲霓愣了一會兒，還是按下了同意，她在遊戲中不常結交朋友，連固定隊伍都沒有，她認為交友太廣闊反而麻煩，朋友不在多，在於真誠，所以基本上她都是和程迎曦組隊居多。但倪雲才剛剛那樣誇過她，她如果拒絕，豈不是讓氣氛尷尬到極點？

【區域】由於斬殺過多白狐狸，九尾狐妖夾帶著龐大的怨念在翠渺峰現身。

當在地圖上斬殺一定數量的小怪後，就會出現區域 Boss，好巧不巧九尾狐妖就出現在她面前。若是平時，她一定會很開心能夠碰上 Boss，但現在情況不同，她身旁還有個身子孱弱的小樂師.....

一切發生得太突然，她還來不及使用技能攻擊九尾狐妖，美豔的九尾狐妖已經用其中一條尾巴拍死了原本就殘血的倪雲。

雲霓連忙使劍刺向九尾狐妖，將 Boss 的仇恨值轉移到自己身上，但已經來不及救小樂師了。

三十級地圖的區域 Boss 對雲霓來說簡直是小菜一碟，雖然無法一招斃命，但仍是輕鬆解決。

清除了九尾狐妖和附近重生出來的白狐狸後，雲霓對躺在地上的倪雲使用了能夠原地復活的還魂丹。

雖然說讓倪雲回到附近城鎮的重生點相對安全一些，但剛才是因為她的疏忽，才讓倪雲死在 Boss 的尾巴下，她覺得自己該做些彌補。

「對不起，讓你被 Boss 攻擊了。」霓裳雙手合十，露出慚愧的表情。

倪雲不以為意地回道：「沒什麼，掉些經驗值而已，再練回來就好。剛才看妳殺怪的動作迅速流暢，招式也好看，真羨慕妳有這樣的身手。」

「等你等級高一些，殺這些小怪自然也能像切菜那麼容易，招式比較特別是因為青鸞劍有附加特效，你以後說不定也有機會拿到特殊武器。」

有附加特效的武器並不容易取得，青鸞劍是某隻 Boss 掉落的，但那個掉落率簡直坑到不行，不過還有另一種取得方式，就是直接向玩家購買。

和玩家交易必須使用元寶，元寶並不像銅錢一樣能靠打怪取得，必須花新臺幣儲值或是賣東西給其他玩家，雲霓雖然會在遊戲裡花些小錢，但還不至於太過敗家，要她儲值幾萬元去買裝備是不可能的，她是慢慢存遊戲裡的元寶，直接向玩家買青鸞劍，為了這件珍稀武器，幾乎把她一年來在遊戲裡向其他玩家販賣道具和武器所存來的元寶都花光了。

倪雲理了理衣袖，哀嘆了口氣。「我沒和別人一起玩，一個人要把等級練上去不容易。」

霓裳糾結了半晌，回道：「不如……不如我帶你打怪升等吧！樂師沒有隊友幫忙的話不好練，先去打和你等級相近的怪，這樣我打怪，你在一旁也能拿到經驗值。你要不要換走古琴路線，笛子樂師不好練，二十級以前技能點數能夠免費重新分配，之後就要花新臺幣了。」

「御劍」設定若是和隊友相差超過十級，自己在打怪時，隊友無法獲得經驗值，不過如果是打和隊友相差十級以內的怪物，隊友也能獲得經驗值。

樂師是個輔助職業，擁有幫自己和隊友施放狀態的技能，還有能夠使全隊經驗加倍的技能，而樂師能發展的路線又分為古琴和笛子，裝備古琴才能使用樂師唯一的攻擊技能，而裝備笛子雖然無法攻擊，但多了一招逐漸回復體力的技能。大部分的樂師只會選擇其中一種路線，因為角色的技能點數不夠兩種路線都點，裝備笛子的樂師可謂少之又少，畢竟樂師本來就不容易單獨打怪，選了完全沒攻擊力的笛子，更不可能單打獨鬥，需要回血技能的話，多組個醫仙職業便是。

倪雲幽幽地道：「可是……笛好看。」

看到對方這麼回，雲霓差點沒一頭撞在電腦螢幕上。

早已將面膜拿下來的程迎曦，起身來到雲霓身邊，彎腰看著螢幕上的遊戲畫面問道：「女俠，妳剛才不是說要去拯救小鮮肉，現在這是在做什麼，虐待路邊的小怪？」

「剛剛不小心害他掉經驗值，我跟他一起打低等級的怪，好讓他也能分到經驗值。」雲霓立即回應，但完全沒有停下一手按鍵盤、一手控制滑鼠的動作。

她讓倪雲回城鎮去接了 NPC 級的任務，可以一邊蒐集怪物身上掉下的任務道具，一邊打怪拿經驗值，才打了幾十分鐘而已，都還沒回報任務，倪雲就已經升了三級。雖然倪雲沒半點攻擊力，只能在旁邊放些幫隊友加攻擊、防禦、速度的技能，但樂師有全隊經驗加倍的技能，再加上她的劍仙都用群體攻擊，一次就能秒殺好幾隻低等級怪物，所以倪雲的經驗值提升得飛快。

「不是吧，妳還順便把人家拐來當徒弟了。」程迎曦看著小樂師頭上掛著的稱號寫著「霓裳的徒弟」。

「我們剛才經過拜師的 NPC 面前時，他自己說要拜我為師，反正徒弟這種東西多了也沒壞處嘛！」回想起方才在遊戲裡和倪雲的對話，雲霓有些不好意思。

她在「御劍」裡沒收過徒弟，剛才拜完師後，倪雲對她「師父、師父」地叫，害她被叫得心都飄了起來，帶著他打怪升等級時就更加賣力了。

原來自己是禁不起誇的那種人……

「妳這個新收的徒弟，名字跟妳挺有緣的，倪雲、雲霓，妳說這是不是命運的安排啊？」程迎曦微瞇起眼，好笑地揶揄道。

「命運安排讓他成為我的徒弟嗎？」雲霓知道程迎曦沒安好心，故意裝作聽不懂她的話中含意。

「咗，這有什麼好讓命運安排的，我多開幾個小號拜自己為師，也能讓自己徒弟滿天下。既然妳要帶這個小樂師升等，那我只好自己去瘋狂殺怪、做任務升到七十級了，我回自己房裡了，晚安。」

「等等。」雲霓連忙喊住一隻腳已經踏出房門外的程迎曦。「我明天要去公司加班，不在家。」

「加班？我怎麼沒聽說。」程迎曦身為公司的行銷長，真要忙起來絕對比雲霓還忙，但最近公司明明沒有特別忙碌，怎麼雲霓還要去加班？

「執行長說的，反正有加班費，就當賺一些玩遊戲的資金。」雲霓回道。

她到 Former 工作兩個多月，不說沒在假日加班過，就連平日加班的次數都是五隻手指頭數得出來，而且陌臨川也沒有明確地說明天到公司要做什麼，她自己也是一頭霧水。

「我聽說妳今天中午差點惹執行長生氣，沒事吧？」程迎曦那時候人還在外頭，沒看到雲霓到底做了什麼事，是後來聽同事轉述，可是經過同事們的加油添醋，她聽到的版本已經是一執行長快被惹怒，辦公室彷彿吹起一陣暴風雪。

「沒有，執行長說休息時間想做什麼都可以，沒怪罪我。」雲霓一邊分神回答，一邊已經順手殺了一隻地圖上剛生出來的小 Boss，深怕又害小樂師慘死一次。

「我怎麼老是覺得執行長對妳特別好。」程迎曦喃喃自語，伸手撫摸自己小巧的下巴。

她是公司創業之初聘請的第三名員工，這半年來，她親眼見證了陌臨川雷厲風行、毫不拖泥帶水的行事作風，還有永遠留不住的執行長祕書們。

雲霓以前在一間小公司擔任祕書兼助理，但是以付出的勞力來看，福利和薪資都差強人意，所以雲霓離職後，她才會問雲霓要不要到 Former，畢竟公司一直缺執行長祕書.....

一開始她還擔心自己這麼做反而是害了好友，畢竟就連她只要一想到那個跟冰山一樣的執行長，她都覺得害怕，更何況是個性直、心思又單純的好友，但沒想到雲霓做得得心應手，也沒被陌臨川的冷臉嚇跑。

而且最近她還發現一件奇怪的事，陌臨川對待雲霓似乎特別.....寬容？

唉，她也不曉得具體該如何形容，總之就是和其他人不太一樣。

雲霓此時沉浸在帶徒弟打怪升級的世界裡，壓根沒聽見程迎曦最後碎碎唸了些什麼，因為倪雲又升了一級，她這個負責勞動付出的師父莫名其妙有成就感。

第 2 章

隔天，雲霓準時在上班時間來到公司。

辦公室有一扇小門和一扇大門，大門是自動門，平常大家都是從這裡進出，小門一般來說都是鎖著的，可現在自動門一動也不動，毫無反應。她透過自動門的玻璃朝辦公室裡頭看，裡面連個人影都沒有。

這是什麼情況.....執行長誣她？

「挺準時的。」

一道不冷不熱的嗓音突然自頭頂傳來，雲霓沒有半點心理準備，嚇了一大跳，纖細的肩頭用力抖了一下。

她轉過身，先是聞到一股清香，她說不出是什麼味道，但很好聞，讓人覺得很舒服，接著她看到一堵厚實的胸膛，抬起頭後才看清背後靈的真面目。

「執行長，早.....」她才剛在心裡腹誹陌臨川，怎麼本人就突然出現了？老天爺根本存心訓練她的膽子。

而且他走路怎麼沒聲音啊？還有，他們之間的距離是不是太近了點？印象中她似乎沒和他站得那麼近過，她的鼻子稍微往前一點就要碰到他的胸膛了。

如果不和程迎曦那種模特兒身材比較，她的身高雖然算不上高挑，但以女生來說也不算太矮。可是現在近距離站在陌臨川面前，她突然覺得自己根本是小矮人，她的頭竟然只到他的胸前，為了看清楚他的臉，仰頭仰得脖子都痠了。

「很好，有把話聽進去。」陌臨川打量了下她今天的穿著，清冷的眸子裡寫著滿意兩個字。

雲霓被看得有些不好意思，眼神悄悄往一旁飄去。

她今天穿著一件白色的針織上衣，下身搭配一件水藍色的及膝毛呢裙，上頭還有雪花的圖樣，很有冬天的氛圍，外面套著一件米白色大衣。現在都已經快十二月了，白天依然有二十幾度，她穿裙子其實也不冷，甚至穿針織衫還嫌熱，要不是晚上氣溫都比較低，她本來還不想穿大衣出門。

其實她平時上班都是穿套裝，擔任陌臨川的祕書，偶爾要和他一起外出或是面對其他合作夥伴，她的穿著代表著公司的門面，自然要比較正式、嚴謹一點。

但陌臨川昨天特意在下班前交代她別穿得太拘謹，要她今天穿輕便一點就好，她也不曉得他的輕便是什麼程度，乾脆就穿了平常的外出服出門。

今天的陌臨川也不像平時上班一樣穿著剪裁合宜的襯衫西裝，而是穿著白色的高領針織衫和深色長褲，外面搭著一件駝色的長大衣，這是她頭一次見到他穿得那麼休閒，看起來比平常還年輕了幾歲。

怎麼他們的穿著好像事先約好似的，搞得像情侶裝一樣……嚇！這個想法太可怕了。

雲霓說服自己並不是因為他們有默契，而是冬天的衣服大多都是這幾種色系和款式，才比較容易撞衫。

「發什麼呆？」陌臨川抬手輕戳了下她的眉心。

「啊？」雲霓被他的舉動驚得瞪大了雙眼。

陌臨川竟然戳她的頭？！這個行為實在有損他平日清冷嚴肅的形象，而且被他指尖碰過的地方似乎麻麻的，該不會是靜電吧？明明天氣不算很乾冷……

她的思緒不受控制地飄到奇怪的事情上頭，也因此再次陷入發呆狀態。

「妳擋在門口，我要怎麼開門？」陌臨川眼底含笑，她傻愣愣的模樣讓他想伸手捏捏她粉嫩的臉頰，但是他剛才只是輕輕戳了她一下，她的反應就這麼大，他不想讓她更驚嚇。

雲霓猛地回過神來，羞窘地往旁邊挪動身子，由於她沒有勇氣抬頭跟他對上視線，也就沒發現他此時眼帶笑意的模樣。

他掏出鑰匙打開小門，直接邁步走向自己的辦公室。

「孰……」雲霓連忙跨步跟上，矮人家一截就是這樣，他跨一步，她要跨兩步。

「妳待在我的辦公室。」走在前頭的陌臨川丟出一句話，而後打開辦公室的燈，將大衣掛在牆上的掛鉤上。

「可、可是我的座位在外頭……」

「今天只有我們兩人加班，就別浪費電了，妳在旁邊的沙發上坐著就好。」他朝她伸出手，馬上就看到她又露出一臉困惑的模樣，只好解釋道：「把大衣脫下來，我幫妳掛起來。」

「不、不、不用了！我、我自己來就可以。」雲霓受寵若驚，不管怎麼說，都不應該讓老闆替自己這個小員工服務，而且他突然這麼和善，她更害怕了。

她脫下大衣掛在他的長大衣旁邊，一件米色、一件駝色，一件女性的、一件男性的，明明是個很和諧的畫面，她卻沒來由感到詭異。

而且他剛才說今天只有他們兩人加班，到底是要加什麼班啊？

「執行長，我要做什麼工作？」她吶吶地問道。

「妳先在沙發上坐著，看妳要看書、玩手機都可以，有事情我會再叫妳。」陌臨川已經打開電腦做起自己的事。

這話聽得雲霓膽顫心驚，她當然不敢真的坐下來閒閒的玩手機，自動自發地拿起他的陶瓷杯去幫他泡茶。今天早晨帶點涼意，但還算溫暖，通常在這種天氣和時間，他會想喝熱紅茶。

當她和陌臨川共事半個月後，她就已經摸透他喝茶的習慣，通常是依天氣、時間來區別。

她將裝有熱紅茶的陶瓷杯放在他辦公桌的右手邊，還在下方墊了個杯墊，她也順便幫自己泡了一杯一樣的紅茶，靜靜地捧著馬克杯在一旁的沙發上坐下，等待他交代工作給她。

起初雲霓還戰戰兢兢的，結果等了老半天，他都沒有搭理自己，她都忍不住要懷疑他是不是忘了辦公室還有個祕書的存在，後來她也放鬆了一點，想著反正也無聊，便拿起手機看看新聞、滑滑手機版的「御劍」。

手機版和電腦版的資料是互通的，但畢竟「御劍」是款畫面精細的網遊，要在手機上呈現複雜畫面和操作目前是不可能的，所以手機版只能用來傳送訊息、在家園系統種花種樹和掛網採集材料，基本上是方便玩家聊天和掛網用的。

這種加班會不會太清閒了？何止清閒，她根本沒有工作可做，執行長會不會不給她加班費啊？

雲霓又開始陷入兩難，這種情況到底該不該拿加班費呢？不拿，對不起在假日還早起的自己；拿了，又對不起自己小小的良心。

她玩了一會兒的手機遊戲，又從旁邊的書架上拿了本關於企業管理的書來看，明明她大學唸的也是企業管理，怎麼書上的內容這麼艱深？是她離開學校太久，還是陌臨川的書不是她這種資質普通的大腦能夠理解的？

翻了幾頁後，她一個字也沒看進腦袋裡，反倒眼皮開始打起架來，她只好用雙手拍拍臉頰，努力撐著。

平常她絕對沒這個膽子在陌臨川面前打瞌睡，都是昨晚不小心在「御劍」裡陪新徒弟玩太久，比平常晚睡，今天一早起來就覺得自己沒睡飽。

陌臨川一抬頭就發現她頻頻點頭，一臉明明想睡卻又不敢睡的模樣，便道：「妳可以躺在沙發上睡一會兒。」若是他不說，恐怕她會一直死撐著。

「不用、不用，執行長有沒有事情要我幫忙？」一聽見他清冷的嗓音，雲霓的瞌睡蟲立刻被嚇跑，她馬上坐正，像個勤奮好學的學生。

他沒有回答，起身從掛鉤上拿下兩人的大衣，幾步走到雲霓跟前，將兩件大衣都扔到她身上，長的蓋在她身上，短的蓋在她頭上。

「執行長？」雲霓眼前突然一暗，過了幾秒才後知後覺地意識到他把大衣蓋在她臉上了。

「睏了就睡一下，鞋子脫了躺在沙發上睡比較舒服，我的大衣借妳當被子，妳自己的外套當枕頭用。」他開始思考辦公室裡的沙發是不是缺幾塊抱枕。

「我現在就可以工作……」她拿下蓋在頭上的大衣，原本說得中氣十足，但一看到他居高臨下看著自己，馬上又虛了。

「現在還沒有事情要讓妳做，妳待會兒沒精神工作才會給我找麻煩。這是上司的命令，妳現在乖乖睡還能拿加班費，要不然就扣妳這幾個小時的加班費。」陌臨川知道什麼招數對她有用，馬上搬出上司的架子來。

「那執行長有事情要我做的話，馬上叫我起來。」雲霓說完，乖乖地將大衣折成長方形，將短靴脫了，橫躺在長沙發上。

雖然臨時做的枕頭睡起來硬了點，但也沒有其他選擇，光是能在執行長的辦公室睡覺就已經是一件她作夢都想不到的事了。

加班時間睡覺也能拿加班費？她還是第一次聽到，而且陌臨川竟然還把他的大衣借給她當被子，他今天實在太反常了，一舉一動都讓她百思不得其解。

鼻間傳來屬於陌臨川身上的氣息，雖然陌生，但她卻不覺得討厭，反而還感到很安心，躺沒幾分鐘就緩緩進入夢鄉。

她睡著前還想著，若是回去後告訴程迎曦執行長把外套借給她蓋著睡覺，程迎曦肯定不相信……

「雲霓一起床。」

原本睡得安穩的雲霓，在睡夢中感覺到有人在叫她，還有隻手在作怪，戳著她的額頭，一直擾亂她。

她擰著眉心，伸手揮了揮，想拍掉那隻手。

「妳抓著我是什麼意思？」

好聽的男性嗓音傳來，語氣中帶著無奈，雲霓努力回想聲音的主人是誰，陌臨川那張如高山上冰雪的俊臉馬上躍入她的腦海中，她立刻嚇得睜開雙眼，澄澈的雙眸對上陌臨川蘊含笑意的眼眸，她的大腦頓時當機。

是不是睡傻，產生幻覺了？她竟然覺得陌臨川在笑，全球暖化連這座冰山都初融了是嗎？

而她竟然還抓著他的手，不過他的手不像他給人的感覺那樣冰冷，反而相當溫暖。

很明顯，方才在她額頭上惡作劇的兇手被自己抓個正著，可是她人小膽子也小，哪敢質問陌臨川……做人是要有志氣沒錯，但是在她面前不適用。

「對不起！我、我不小心睡太久了。」她連忙鬆開手，其實也不曉得自己究竟睡了多久，反正先道歉就對了！

雲霓的職場座右銘：誰都可以惹，就是不能惹發薪水的大 Boss。

「中午了，我們去吃飯。」陌臨川有些不捨她小手的軟嫩觸感，但仍是收回了手，拿起原本蓋在她身上的大衣，大衣被她睡得很暖和，還留有餘溫。

「吃完午飯再回來嗎？」她的臉頰紅撲撲的，眨了眨仍有些迷濛的大眼問道。

光是回想起來就覺得難為情，上司在工作，而她竟然在一旁蓋著他的外套呼呼大睡，還把整個上午都睡掉了。

這種天氣果然最好睡了，再加上室內開著暖氣，整個人暖烘烘的，直接成了瞌睡蟲的培養皿。誰說人類不用冬眠，她覺得自己很需要，每到冬天就特別難從睡夢中醒來。

「不回公司，下午要去別的地方。」

「去哪裡？」

「去了就知道，反正是工作，下午的工作才是今天加班的目的。」陌臨川沒有幫她解惑的意思。

「那、那上午叫我來做什麼……」雲霓覺得自己的膽子大了一丁點，即使很害怕惹他不高興，但她真的很想知道原因，明明下午再來就可以了。

「上司在公司加班，祕書卻在家裡逍遙，有這樣的道理嗎？」

「呃，好像沒有。」他說的話好像很有道理，但她又覺得不太服氣。

「明白就好，反正睡覺也有加班費可領，妳不吃虧。」陌臨川將她苦惱的神情盡收眼底，可是他不會告訴她，其實他只是想叫她陪自己加班而已。

一個人加班多無趣，就算她只是一旁睡著，也讓他放鬆不少，還能藉機拐她出門，一舉兩得。

他發現自己真的很喜歡這個像小白兔一樣膽怯，但又可愛的祕書。

以前他並沒有時間去喜歡一個人，甚至是去和他人交往，求學時期除了忙著學業，又要忙著打工。他的雙親都是公務人員，薪資雖然不算低，但要供他出國念研究所還是有些勉強，所以他必須自己賺取生活費。

一開始是靠著打工和家教存錢，擁有了一些資金後，他便憑著對股票和期貨的敏銳直覺讓錢滾錢、利滾利，不為金錢所煩惱後，他還是要忙著學業，畢業前夕和尹仲決定一同創業，之後就開始忙著公司的事，他根本沒有空閒的時間和心力去談戀愛。

若不是這陣子和雲霓相處，他不會知道原來自己也能夠去喜歡一個人，原來他不是沒有時間去戀愛，而是沒遇到那個讓他產生戀愛心情的對象。

不過他也漸漸發現，她對感情絕對比他想像中的還要遲鈍，甚至怕他怕得要命，如果只是繼續維持上司和下屬的關係，她不僅不會意識到他的心意，更遑論喜歡上他。

兩人的關係和相處勢必要做出一些改變，否則就算他有耐心等待也沒用，因為她根本沒把他當成戀愛的對象。

以他對雲霓的了解，不能夠太操之過急，只能慢慢增加兩人獨處的時間，引誘她卸下防備，至少要先讓她覺得他是朋友，而不單純只是上司。

「可是、可是我什麼都沒做……」雲霓覺得若是在公司呼呼大睡也算加班，似乎對不起其他的同事。

「妳若是不想要加班費也可以……」

「我要！我要！」她連忙回應，但一說完後又恨不得挖個洞鑽進去，怎麼一不小心就說出了真心話。

「走吧，去吃飯。」陌臨川走在前頭，露出輕淺的笑意。

他已經公器私用讓她來陪自己加班，自是不可能再用公司的公款支出這筆加班費，不過他會用他自己的錢付給她，當然，這些事他是不會告訴她的。

這是雲霓第一次和陌臨川一起吃飯，她本以為會緊張到食不下嚥，不過當她看到一盤紅通通、熱騰騰的韓式炸雞擺在自己面前時，什麼害怕、矜持馬上就被拋諸腦後。

陌臨川選了一間韓式料理店，正值中午用餐時段，店內座無虛席，不過他們很幸運，才剛踏進店裡，就有一組客人用餐完畢準備離開。

雲霓很喜歡吃韓式料理，尤其裹了特製醬汁的韓式炸雞是她的最愛，而且還要辣的口味。

陌臨川只淺嚥了一口便沒再碰了。他吃不慣太辣的食物，也很少吃韓式料理，不過他知道她喜歡吃，想讓她吃得開心，反正他也能點一些不辣的料理。

會知道她喜歡韓式料理是因為某次公司員工聚餐恰巧選了一間韓式料理店，而當時她顯得格外興奮，也一樣一個人就解決了好幾塊炸雞，和一些為了形象而吃得小心翼翼的女人形成鮮明對比。

「執行長不吃辣？」雲霓吃得滿嘴、滿手都紅通通的，不過她也注意到陌臨川盤子裡的炸雞只咬了一口就沒再碰過。

「我不吃不是正好可以讓妳多吃點？」他夾了一片煎餅到她碗裡，接著也替自己夾了一片。

「那你剛剛怎麼不告訴我？這樣我就點不辣的口味了。」雲霓並沒有因此感到高興，反而很內疚。

「妳吃得高興就好，當做假日還叫妳加班的補償。」

「兩個人一起吃飯，怎麼可以只有我吃得高興？當然要兩個人都吃得盡興，沒有人會喜歡和朋友一起吃飯時，自己吃得開心，對方卻吃得痛苦，而且不一定要點全辣或全都不辣的，像炸雞其實可以請店家做辣的和不辣的各半。」菜單上的炸雞有辣和不辣各半的選項，不過她剛才問陌臨川時，他說都可以，由她決定。

「照妳這麼說，我也算是妳的朋友嘍？」陌臨川的心裡因她的話而流淌過一股暖意。

「呃，當、當然……」他在意的點太奇怪，害雲霓一時反應不過來。

「下次我會注意的，喜歡吃的和不喜歡吃的都會先告訴妳，妳也一樣。」他的語氣輕快不少，對她的回答很滿意。

「嗯。」她呆愣地眨了眨眼，過了一會兒才察覺不對勁，等等，他說下次？還有下次？！

「既然我們是朋友，私底下就不用喊我執行長了，叫名字就可以，我也不會叫妳雲祕書，畢竟不是在公司，不必那麼拘謹。」陌臨川逮到機會就拐著她接受朋友之間的相處方式。

「嗯？」進展得太快，雲霓的腦迴路來不及跟上。

執行長怎麼突然變得那麼和藹可親？有點難以消化，所以私底下要直接喊他陌臨川？感覺會折壽啊……

若是其他的同事知道他私底下有這麼親切的一面，肯定會高興地再為公司賣命個十年。

他該不會是因為怕她被嚇跑才這樣吧？想想好像很有可能，畢竟之前的幾任祕書都做不久，她已經是待最久的一個，可是直到現在，同事們還是很擔心她會承受不了壓力辭職。

其實他也不用刻意表現得很體恤下屬，他突然變得親切，反而更讓她害怕。她保證不會隨便辭職，這樣可以嗎？

「別發呆了，快吃吧，我們待會兒還要去別的地方。」陌臨川見她露出一臉糾結的模樣，不免有些哭笑不得，他只是要她喊自己的名字，她有必要露出一副遇到世紀難題的模樣嗎？

「嗯，趕緊吃飯比較重要。」雲霓沒有糾結太久，因為她突然想到，其實她也沒什麼機會和陌臨川私下相處，又何必自尋煩惱？再怎麼樣也不能跟炸雞過不去，冷了就不好吃了。

吃完午餐，雲霓坐上陌臨川的車，基於對他人格的信任，她相信他不會把自己拐騙到荒郊野外去，所以即使不知道目的地，她也不覺得擔心，並未多問。

她原本猜想可能是要去其他公司和合作夥伴會面，但她怎麼也沒想到他指的工作是逛市集。

也許在陌臨川早上說睡覺也算工作範疇時，她就應該想到加班的工作內容跟她平常認知的不一樣。

難怪他會說要穿得輕便休閒一點，如果他們一個穿得西裝筆挺、一個穿著 OL 套裝，把逛市集搞得像在工作一樣，怎麼想都很惹眼，更遑論陌臨川出眾的外表就像從電視裡走出來的明星，至於她嘛……大概就是經紀人或是助理吧。

「前任二手物拍賣市集。」雲霓站在市集的看板前，唸出了上頭的活動名字。

她以前也聽過這個市集，性質和 Former 很像，不過久久才舉辦一次，而公司的網路平臺則是隨時都可以販售和購買。

「市場調查。」陌臨川看了她一眼，回道。

其實 Former 的創立就是起源於這個市集，他覺得販賣的商品很特殊，但若是只能在一年舉辦一次的市集上販賣有些可惜，便決定創立提供商品販售的網路平臺，也認為新興產業會是個商機。

事實證明他的想法是對的，Former 成立半年，規模和收入都已經成長數倍，而今天特意來逛市集，除了市場調查之外，還要看看這個市集值不值得合作。

前陣子這個市集的主辦單位向 Former 提出合作邀約，認為對雙方都有益處，但他仍保持觀望態度，畢竟對方提出的合作方案太過簡略，若是合作後的成效不彰，不如一開始就回絕對方，省得浪費人力、物力、時間和金錢。

雲霓顯得很興奮，她平常就很喜歡逛市集，尤其是二手市集或原創市集之類的，就像在挖寶一樣，總是能有一些意想不到的收穫。

她像隻放飛的小鳥一樣想趕緊到處逛逛，可是又突然想起身旁的男人是自己的上司，搶著走在自己老闆面前似乎不太對。

「執行長……我是說，陌……陌臨川，你先走。」雲霓在他冷峻的視線下連忙改口，可是直接喊他的名字讓她真的好不習慣。

「這裡沒有執行長，妳不用顧慮我，雖然是為了工作，但我們是私下來的，不適合太過張揚，要表現得像一般人在逛市集一點。」於公是如此，於私……他希望她不要老是把他當成上司，一直恭恭敬敬地對待。

「好。」她一面回應，一面想著她平常逛市集都是什麼模樣來著？

這個市集的人潮和攤位都比預想的還多，因此顯得有些擁擠，有些地方甚至是被人潮推著走的。

陌臨川微蹙著眉，動線和攤位的間距規劃得太糟糕了。

他不著痕跡地將手繞過身旁矮自己一截的雲霓，輕放在她的肩上，將她護著，避免兩人被人潮沖散，也避免她一直被人碰撞。

「謝謝。」雲霓覺得自己快被擠成肉餅了，剛才身後突然有人推了她，害她差點就往前撲跌，幸好陌臨川及時穩住她。

這種時候就很羨慕像他這樣超出平均值的身高，不用和其他人一起爭搶著呼吸下方的空氣。

此刻她整個人都貼在陌臨川身上了，雖然減少了和陌生人的碰撞，卻增加了兩人的身體接觸，她可以清楚聞到從他身上傳來的清雅淡香，不由得面頰一熱。

她記得他很討厭和別人有過多的肢體接觸，雖然他並沒有這麼說過，是她自己觀察出來的，每次只要電梯裡的人稍微多一些，他便寧願等下一班或是走樓梯，也不願人擠人。

由此可見，陌臨川還是挺體恤下屬的，看出了她的難處，忍受自己不喜歡的事，如此幫她。

看不出來一向冷冰冰的陌臨川還會有這麼暖男的行為，不錯不錯。

在他的保護下，兩人一連逛了好幾個攤位，只要看到感興趣的東西，雲霓都會停下腳步看看，但也還沒看到真正想買的商品，而她逛得起勁，就忘了自己和他貼得近的這件事。

「等等。」走著走著，雲霓的目光又被一旁的攤位給吸引，她目不轉睛地看著一條造型別緻的銀製手鍊。

「小姐，喜歡這條手鍊嗎？喜歡可以試戴看看。」攤主是個畫著精緻妝容的年輕女子，她親切地招呼道：「你們是情侶嗎？看起來好登對。」攤主看陌臨川將手搭在雲霓肩上，舉止親暱，兩人又穿著風格和色系相似的服裝，自然這麼以為。

「欸？不……」雲霓倒抽了口氣，這個誤會有點驚悚啊！

攤主沒有給雲霓解釋的機會，逕自開始介紹商品，「這條手鍊是知名銀飾品牌的商品，品牌證明和附贈的拭銀布都在。這是我前男友送的，樣式好看，但不太適合我，所以沒戴過幾次，我和前男友已經分手了，留著也沒用，如果妳喜歡的話，一千元賣妳就好。」

若是到專櫃買，這條手鍊將近萬元，但攤主只想趕緊出清前任情人送的東西，也不在意是否賠本，反正本來就不是自己花錢買的。

「真的嗎？」雲霓喜出望外，這條手鍊她之前就在專櫃看過，覺得很喜歡，但礙於價格太過高昂，衡量過後認為沒必要花太多錢買奢侈品，就放棄了。

一張小藍就能買到自己喜歡的名牌飾品，雖然是二手物，但保存得很好，跟新品沒兩樣，這讓雲霓很心動。

「不好意思，我們待會兒還有事。」陌臨川的眼神暗了幾分，說完後拉著雲霓離開了攤位，留下一臉錯愕的攤主。

「我想買那個……」雲霓本來都想掏錢買下手鍊了，結果硬生生被他帶開，眼看手鍊離自己越來越遠，她忍不住出聲抗議。

「不買。」男人聲音低沉，不理會她的抗議。

「為什麼？」她是花自己的錢，又不是讓他買單，憑什麼不能買自己想要的東西？

「那種東西是賣牌子的，品質根本不值那個價。」

「人家還有賣設計好嗎？」雲霓不服氣。

「妳現在看著覺得好看，但後續保養起來麻煩，妳之後還要拿回原公司保養又是另一筆開銷。」陌臨川說得頭頭是道，看似不含任何私人情緒，好像完全是為了她著想，才幫她理性分析利弊。

「好像有道理……」她被他三言兩語就說服，也開始覺得沒那麼想買了。

執行長竟然這麼為她著想，太令人感動了。

他見她不再堅持，暗自鬆了口氣，他其實很擔心被她發現自己居心不良。